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24〕133号

关于2024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，进一步加大对留学回国来晋人员的支持力度，鼓励留学回国来晋人员创新创业，根据《山西省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》（晋政发〔2004〕24号）和《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晋人字〔2005〕8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我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类别

1. 重点项目资助，用于资助回省留学人员从事我省重点攻关项目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、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等项目、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。

2. 普通项目资助，用于资助新近回省的留学人员，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。研究课题学术思想新颖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较好应用开发前景。

二、申报人员条件

1. 在外留学一年以上，学有所成，取得博士学位(或取得硕士学位并承担过省级以上项目的)。

2.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，有培养发展前途。

3. 申报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、重点工程，在本行业(专业)中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良好前景，可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4. 归国时间一般不超过10年(2014年1月1日后回国)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(1969年1月1日后出生)。

5. 已入选我省其他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)等资助的项目不纳入本次资助范围。已获得本项目资助仍未结题的人员，或近3年(2021年1月1日之后)以来获得过本项资助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项目申报向青年科技人才倾斜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青年人才。

三、 申报材料

1. 《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一份。

2. 主管部门的申报函和汇总表。

《申请表》及附件佐证资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、双面打印并加装封皮，封面内容与《申请表》封面内容一致，页数不超过20页。申报函须提供申报单位账户信息(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联行号)。上述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市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，周密安排，

认真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无重复申请，如申报人员获得过本资助，须在申报函中说明资助年度及项目是否结题，已获得本资助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。同时，加强安全保密工作，确保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无涉密内容。

2.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~~12月31日~~，寄送材料以邮戳为准。

3. 本通知相关表格请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rst.shanxi.gov.cn/>）“下载专区”进行下载。

4. 受助项目在职称评审中按省级项目对待，项目资助经费列入 2024 年度预算，经省财政同意后将于 2024 年拨付各项目单位。

联系人：陈 恂 武 霞

联系电话：0351-7676026 13613478249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办公区 B 座 1825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

邮 编：030024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